

让代表建议“金点子”落地有声

法治观察

代表建议在制度框架内实现有效转化,成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渠道,也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实践层面的制度优势

马一德

为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最近面向社会公布一批通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覆盖农业农村、人工智能、生态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公正司法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现了各承办单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的生动实践。

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是其依法履行代表职务、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重要形式,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凝聚着基层一线的智

慧与力量。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修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建立重点督办建议制度,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修订代表法并明确代表建议交办和报告制度等,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办理规范体系,为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160件,交由211家单位办理,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高质量建议源于深入调研,源于对社情民意的持续跟踪。代表建议不是凭空而来,而是建立在扎实调研基础之上。从“田间地头”到“人民大会堂”,代表通过专题调研、基层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听取群众意见,把实践中的问题带入国家议事程序,全国人大代表吴梅芳长期关注困境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帮教不足等问题,多次深入检察机关和乡村社区调研,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履行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的建议》。围绕如何履行检察职能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深入分析未成年人在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网络环境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提升监护水平,促进家庭教育”等三条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主办单位,在收到相关建议后,高度重视,会同相关协办部门在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基础上,对吴梅

芳代表的建议作了认真答复。答复完毕后,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其他部门持续深入落实,推动建议从“答复型”办理到“落实型”办理转变。

从制度设计到办理实践,这一案例表明,代表建议办理已形成调研提出、规范交办、沟通协商、推动落实、跟踪反馈的完整链条。代表建议在制度框架内实现有效转化,成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渠道,也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实践层面的制度优势。

代表建议的制度价值,不仅在于回应具体问题,更在于通过成果分析与系统研究,实现从“一条建议”到“一个领域”的拓展提升。针对代表集中反映、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议题,有关部门通过深入调研和综合论证,将建议内容转化为政策举措和制度安排,进而推动相关领域整体工作提质增效。

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这件案例正是这一转化逻辑的典型体现。生态环境保护具有跨区域外部性特征,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利益关联紧密,单一地区难以独立实现最优治理。如何通过制度安排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协同保护格局,成为代表长期关注的重要议题。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周敦余代表提出了《关于推动建立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聚焦跨省流域生态保护中的利益协调难题,建议从国家层面建立补偿机制,调动上下游省份生态保护积极性。财政部作为主办机关,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办理工作,系统梳理政策沿革,多次开展调研座谈并模拟测算,设计出以水质变化为核心的补偿测算体系。与代表密切沟通共商政策思路,经国务院同意,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补偿机制作出细化安排,鼓励地方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方式,推动实现流域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意见》充分回应了周敦余代表提出的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要向重要支流延伸的建议。

这一实践表明,代表建议在政策生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议题引导作用。通过对建议内容的系统吸纳与深化研究,相关部门将分散意见整合为制度方案,推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多元,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更具可持续性的制度支撑。

透过这些典型案例,我们看到制度保障的坚实力量,也感受到民意转化的实践智慧。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次会议即将拉开帷幕,代表们将带着基层民声、调研思考,奔赴这场凝聚共识、共商发展的盛会。相信,在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下,代表依法履职将更好发挥桥梁作用,合力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生动的篇章。

(作者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席教授)

法史微评

一纸好契

钟 燃

据《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史籍记载,北宋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冬,当朝宰相陈执中府邸内,一名叫迎儿的女使被陈执中的宠妾张氏鞭笞致死(一说为陈执中杖杀)。殿中侍御史赵抃挺身而出,上疏弹劾:“若女使本有过犯,自当送官断遣,岂宜肆匹夫之暴,失大臣之体,违朝廷之法,立私门之威?若女使果无罪,自当输竹所司以正典刑,‘首禁臣下不得专杀’。后来,宋真宗又下诏令,主人不得擅自给奴仆脸上刺字。宋仁宗在景祐元年(公元1034年)还下诏令,将商人、佃农、奴婢都定为编户齐民,这意味着他们在至少名义上被纳入国家统一的户籍管理体系,在法律上确立“齐民”身份,不再是主人的私属。此案具有典型意义,尽管未追究陈执中和张氏的刑事责任,但最终迫使宋仁宗不得已罢了陈执中的宰相职务,表明奴婢的性命已非草芥,为奴婢“从身份到契约”的发展作了实践和舆论准备。

嘉祐七年(公元1062年),宋仁宗颁布《嘉祐编敕》,对奴婢制度进行划时代改革,在称谓上以“人力”“女使”取代“奴婢”,从法律上确认雇佣关系,强调其提供劳务、获取报酬的契约性质,赋予“人力”“女使”在一定程度上自由支配自身的权利,法律地位由所有权客体向民事权利主体转化,与此同时,佃户与地主形成租佃关系,手工业者实行自由雇佣,人身依附关系大大松弛,拥有民事权利主体必备的自由意志,人身安全有法律上的保障。佃户按照契约规定,向地主缴纳地租,契约期满后有权佃租起移的权利。工匠与工匠主也是雇佣关系,工匠的报酬即雇值依照契约规定,按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质数来计算。特别是商人的法律地位明显提高,被视为“能为国赋财者也”,不再列入“市籍”,取得科举入仕从政为官的权利。《嘉祐编敕》后,宋代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前行,通过一系列立法和司法判决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推动良贱制度瓦解。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判词中,多处体现奴婢亦人,当以雇工论。

国内外汉学家把宋代经济的巨大进步,称为“宋代经济革命”。宋代立国之初,就实行“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并一反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尽量减少对商业的各种限制,“一切弛放,任令通商”,推动了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必然要求奴婢摆脱“律比畜产”的非人地位,获得法律意义上“人”的资格。宋代法律对契约的规定及其所承载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达到了中国古代法律的高峰,这在世界史中也是罕见的。尽管这一转变是有条件的,法律上的特权和歧视根深蒂固,但这一纸契约承载了平等观念的微弱火种,努力冲破延续千年的良贱壁垒。陈寅恪先生曾讲,“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这从宋代奴婢法律地位的提升中可见一斑。

“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最动人的变革往往藏在市井褶皱里。宋代的光辉不在金戈铁马,而在市井生机,而支撑市井生机的一个重要支点正是那一纸好契。

其次,平台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进一步压实自身主体责任。一方面,要把好入口关,对网络信息内容履行合理审核义务,防止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信息进入传播链条,并运用数据分析等手段对热度异常、集中投诉等风险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谣言或抹黑苗头,及时限流、下架;另一方面,在收到投诉举报或监管提示后,迅速核销清理,并通过标注、澄清等方式及时纠错。

最后,面对商业诋毁跨平台传播、链条化运作的新特点,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加强与公安、网信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健全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动,实现对恶意造谣、组织化抹黑行为的精准打击,切实提升商业诋毁的治理效能。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公平竞争是市场规律的内在要求,更是数字经济行稳致远的重要支撑。无论是恶意造谣抹黑、虚假投诉举报,还是其他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质上都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唯有经营者守法自律,平台守土尽责,消费者积极监督,有关部门从整治、多方协同、同向发力,才能有效净化市场竞争环境,让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无处遁形,让守信者安心经营、大胆发展,让网络空间成为公平竞争、激励创新、滋养创新的沃土,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正向力量。

(作者系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

科学评估推动社会组织更规范发展

法律人语

喻建中

由民政部公布的新修订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3月1日施行。这部时隔十余年全面修订的规章,以其系统性的制度创新,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为科学规范的标尺。

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社会诉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评估是社会组织的“体检单”,更是引导其规范发展的“指挥棒”。自2011年3月1日《办法》实施以来,评估在引导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增强社会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民政部门要通过评估等手段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然而随着我国社会组织的不断发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参评资格条件门槛较高,参评率偏低,动态跟踪机制不健全等,影响了社会组织评估效能的发挥。新修订的《办法》对评估对象、程序及监督管理等作出系统性规定,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明晰的制度指引。

首先,放宽社会组织参评条件,提升评估对象的广泛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具有服务社会、提升社会公信力的属性,以服务促管理,以服务促发展特色鲜明。为提升评估工作效能,进一步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作用,让一些虽存在个别问题但有改进意愿的社会组织有参评机会,新修订的《办法》对参评资格条件的限制性规定适当简化,引导更多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评。

其次,优化评估工作程序,提升评估程序的科学性。新修订的《办法》规范评估工作流程,并明确社会组织中请重新评估的要求,规定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2年内中请重新评估的,可以适当简化实地评估的程序和内容;取消复核委员会,将社会组织评估复核纳入评估委员会职责范围,进一步减冗增效。

再次,强化评估人员管理,提升评估工作的专业性。新修订的《办法》完善评估委员会组成要求,工作职责,对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的能力水平、回避情形、培训和管理以及禁止性行为等提出要求。

最后,新增跟踪评估和核查评估机制,提升评估结果的公信力。为有效解决“一评了之”的问题,确保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成色不减、质量不降,新修订的《办法》从强化评估等级动态管理出发,建立跟踪评估和核查评估机制,明确民政部门可以抽查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在评估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发生可能影响等级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核查评估;根据跟踪评估、核查评估结果,相应调整评估等级。通过动态跟踪机制,督促社会组织保持守规意识和谨慎状态。同时,填补核查评估与行政监管衔接,实现衔接互动,按程序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等级作出调整,保持评估工作和评估等级的严肃性。

《办法》的修订,是一次深刻的理念革新与制度重塑。一是体现了引导式监管的理念。放宽社会组织参评条件,优化评估工作程序,旨在将评估作为社会组织全面体检和自我提升的契机,鼓励引导更多社会组织便捷参与评估,将更多社会组织纳入规范化发展的轨道。二是体现了高质量监管的理念。评估是对社会组织发展的精准解剖,提升评估工作的专业性,也是在提升评估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和针对性,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情况对症下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将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三是体现了全周期监管的理念。跟踪评估和核查评估机制,使评估等级不再是“一评定终身”的静态荣誉,而是与其实际表现紧密挂钩的动态信用凭证,促使社会组织将评估转化为组织持续规范运作的恒久动力,真正实现优胜劣汰、净化行业生态。

良法善治,贵在实施。推动新修订的《办法》有效实施,还需各级民政部门结合本地社会组织发展特点,加快制定配套细则,优化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让评估等级高的社会组织切实获得发展红利,亦可搭建评估申请、材料提交、结果公示、动态监管全流程线上化的全国统一社会组织评估信息平台,以提升评估效率和保障评估公开透明,同时还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普法宣传培训。我们相信,随着新修订的《办法》落地落地,以科学评估促规范建设,以规范建设促作用发挥,必将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与创造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湘潭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热点聚焦

李俊

婚嫁,自古便是人伦之始,家庭之基。从“三书六礼”的庄重到“执子之手”的承诺,婚俗作为特定社会文化下形成的礼仪规范,不仅承载着对新人的祝福,更映照着一个时代的价值取向与社会风貌。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与社会结构转型,传统婚俗的伦理内涵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异化。部分地区滋生的铺张浪费、人情攀比、低俗婚闹、借婚索财等乱象,不仅消解了婚嫁的情感内核与家庭责任,更带来了突出的法治风险与社会治理难题。比如低俗婚闹屡屡突破法律底线,涉嫌侮辱、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借婚索财、高额彩礼,极易引发婚约财产纠纷;跨区域婚托婚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更是直接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破坏婚烟登记管理秩序,违背了民法典确立的诚信与婚姻自由基本原则。

健康的婚俗,是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重要基石。为倡导良好婚俗新风,治理婚俗领域的突出问题,我国加快推进法治、德治、自治深度融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从价值导向、行为规范、权利保障等多个层面,为引导、规范、治理婚俗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配套司法解释,

文明婚俗新风需要法治引领

群众经济负担,又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实现“经济减负”与“产业增效”双赢。

婚俗陋习的产生有着多方面原因,既有传统观念影响,也有法治意识不强等因素。不少群众将高额彩礼、低俗婚闹误解为“传统民俗”,忽视其存在的法律风险;部分地区基层法治供给不足、区域协同存在壁垒,对隐性婚托违法侵权行为监管存在盲区。树立文明婚俗新风,应坚持法治引领,礼法相融,系统治理。笔者认为,未来需持续完善配套法治供给,推动地方立法细化规则;强化司法裁判引领作用,以典型案例弘扬优良家风;健全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有机衔接,深化跨区域域法司法协同,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凝聚治理合力。尤其要引导青年一代树立正确婚俗观,以观念变革推动婚俗革新。

婚俗是烟火人间的文化印记,更是涵养家庭文明、引领社会风尚的鲜活载体。它不是物质的堆砌、形式的铺张,而是对婚姻本真与长久相伴的郑重诠释。法治对婚俗的引领,绝不是冰冷的规则约束,而是为美好婚烟的温暖守护。以法治为纲,以文化为脉,刚柔并济、久久为功,定能让传统婚俗里的礼义温情、美好期许,在规则的框架里去芜存菁,用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新风滋养千家万户,促进社会更加和谐。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学会法律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社情观察



高速“压哨闯关”不可取

陈红卫

近年来,每逢假期收尾,一些高速公路收费站会上演“压哨冲刺”,收费员高声催促,车主加速抢行,只为赶在免费截止前驶出高速。但这份情急之下的“人情善意”背后,潜藏着不容忽视的法治风险与安全隐忧,需要引起警惕。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是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惠民政策,依据《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办法》执行。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作为免费判定标准。政策初衷是为了便民利民,提升通行效率,但“一刀切”按出口时间计费的规则,在返程高峰极易诱发非理性驾驶行为。例如,为在免费时段驶离高速公路而超速、加塞、挤占应急车道,这不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更会破坏道路通行秩序。从现实看,加塞、抢行都是交通事故最常见、最直接的“导火索”。而应急车道被挤占则可能延误生命救援,其法治代价与安全成本,远非省下的通行费所能弥补。

车主要守实德,基层一线人性化疏导,均可以理解,但交通治理不能依赖临时指挥与个体自觉。在法治社会,行为边界由法律划定,权益保障靠规则支撑。抢

行压哨,看似用足政策,实则突破安全与法律底线;现场催促,虽是暖心之举,却非长效之策。局部的借道通行,弹性疏导,只能缓解一时拥堵,无法从根本上消解规则与现实的冲突。与其靠现场指挥“赶点”,不如以法治思维完善规则,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守护平安。

实现平安畅通与惠民落地的统一,关键在于以法治理念优化计费规则。当前ETC门架系统已实现行驶轨迹精准记录,具备按免费时段内实际行驶里程分段计费的技术条件。笔者认为,可以通过调整规则,对免费时段内里程予以减免,超出部分依规计费,既能让惠民政策更精准、更公平,也能从制度上消除“抢秒”冲动,让司机不必冒险赶点,让收费站无需紧急疏导。这既是对惠民政策的有力执行,也是对道路交通安全的严格恪守,更契合现代交通治理的法治化、精细化要求。

人性化关怀值得肯定,法治化治理更应先行。收费员的临时催促是“小善”,规则完善、权责清晰、安全有序才是“大善”。唯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交通治理,让规则更科学,让执法更刚性,让出行更安心,方能让每一项惠民政策在法治轨道上落地见效,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平安归途。

(作者系本报记者)

市场竞争要靠诚信守法

一语中的

吴太轩

为持续优化公平、可预期的网络营商环境,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诚信、合规经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公布了八起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有两起案件剑指商业诋毁行为,受到广泛关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以下简称商誉)可谓是经营者的立身之本与发展之基,更是经营者重要的无形资产。良好的商誉能促进更多资源向企业集中,让企业收获更多消费者和合作伙伴,然而,部分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借网络空间发布信息的便利性,肆意实施商业诋毁行为,这些行为不仅导致相关经营者的商誉受到严重影响,降低了竞争优势,而且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消费者作出正确的消费选择,必须依法严格规制。

例如在典型案例五中,涉事公司就是利用网络信息的裂变传播能力,在网络平台发布某宠物店的负面信息,推广自家猫舍业务,却不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佐证相关言论。这种以低成本高危害的“软暴力”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行为,直接侵害了竞争对手的商誉,有关方面责令涉事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5万元。

如果说不良商家利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毁他人的行为,已让合规商家疲于应对,那么经营者利用电商平台的维权渠道实施商业诋毁的情形,则更令合规商家防不胜防。如在案例六中,当事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一伪造证据一虚假投诉”的链条化操作,在电商平台向同行竞争者发起恶意投诉27条,涉及23家经营店铺。受相关恶意投诉影响,有店铺被平台实施了假劣处罚、商品删除、账户冻结、店铺屏蔽、清退闭店等多项处罚,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这种将合法维权手段异化为排挤其他经营者、维持自身优势的不正当竞争工具的做法,背离了电商平台构建维权机制的初衷,不仅直接损害了其经营